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8 月 30 日 第 24 期

(总第 1015 期)

## 目 录

-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0 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  
的通知·····桂政发〔2013〕37 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政务公开日  
活动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0 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3 年自治区  
重点研究课题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1 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减灾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2 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壮瑶医药振兴  
计划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3 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  
集中交易目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4 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5 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广西壮族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6 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7 号(23)

#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 90 号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19 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陈 武  
2013 年 7 月 9 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管理，保障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的批复》以及国务院有关综合保税区规划调整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保税区）的建设与发展应当坚持体制创新、先行先试、精简高效、功能完善、环境优化、高度开放的原则。

**第四条** 保税区应当发挥面向东盟、服务内地的作用，连接国内外两个市场，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引进现代生产型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完善对外开放口岸、保税物流、保税出口加工和国际贸易等功能，推进对外贸易加工区建设，发展成为沿边开放先导区。

**第五条** 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统一负责保税区相关行政管理工作，并负责协调和配合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交通运输、工商、环保、税务、外汇、公安、产品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在保税区的行政管理工作。

经有关部门批准，管委会可以设立、调整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并赋予其相应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管委会组织编制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建设规划，并与崇左市、凭祥市相关规划相衔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保税区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保税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建设规划。

**第七条** 保税区外可以规划一定区域作为保税区配套区，配套区的方案和规划由管委会和崇左市人民政府共同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税区开发经营主体，享有保税区开发建设权及对所投资项目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负责非经营性基础设施和监管设施的维护、经营性设施的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后勤保障。

**第九条** 自治区和崇左市、凭祥市制定优惠政策和促进措施，在政策、规划、项目、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支持保税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十条** 自治区和崇左市、凭祥市应当加大对保税区的投入力度，落实和完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管委会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或者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崇左市人民政府、凭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可以在保税区内实施下列行政审批：

- (一) 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
- (二) 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
- (三)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 (四)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土地审批、报批;
- (五) 建设工程报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和建设工程施工的审批;
- (六) 临时占用道路、挖掘道路、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排放、处置的审批;
- (七)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审批及竣工验收、临时使用绿地许可(含公共绿地)的审批以及户外广告的审批;
- (八) 境外人员进入保税区的就业许可审批;
- (九)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委托管委会行使的其他行政审批。

管委会应当将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送委托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的行政主管部门对管委会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管委会在保税区内设立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第十三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管委会可以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

在管委会承担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事务的范围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管委会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第十四条** 在保税区内设立企业,依法应当在登记前报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由管委会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集中办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登记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保税区内行政管理机构实行服务承诺制度,将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承诺事项等内容在管委会公共网站公示,为企

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第十六条** 管委会组织协调驻保税区的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保税区口岸联合监管协调机制,协调各监管部门对保税区的监管工作,创新口岸监管制度,提高通关效率。

**第十七条** 建立联合查验机制,对需要查验的进出货、车辆、人员,由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查验。

**第十八条** 进出保税区的人员和运输工具凭管委会发放的专用证件在指定通道通行,并接受海关监督和检查。

管委会负责协调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为进出保税区的有关人员和运输工具提供安全、有序的通行保障。

**第十九条** 保税区的治安、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由相关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管委会负责组织储备和管理保税区内土地。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应当会同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检查、交通运输、外汇、口岸服务、工商、税务、商务、公安等部门组织推进保税区的信息化建设,及时发布保税区公共信息,实现保税区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

**第二十二条** 保税区内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加强和改善服务,提高行政效能,保守投资者和企业的商业秘密,优化投资发展环境。

**第二十三条** 保税区内企业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保税区内企业应当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发〔2013〕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现将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 陈武主席

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监察、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编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

## 黄道伟副主席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机构编制、财政、审计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政府法制、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国资委、地税局、法制办、金融办、招标投标管理局、编办、发展研究中心、档案局、保密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督查室、应急办、政务办。联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村信用联社、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 林念修副主席

负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地矿局、海洋局、测绘局，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委会。联系广西钢铁集团公司。

联系和协调广西调查总队等有关工作。

## 高雄副主席

负责政法、边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信访局、边海防办、监狱管理局和劳教局。

联系驻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 李康副主席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人口计生、体育、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新闻办、广西社科院，地方志编纂、文史、政府参事、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联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广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戏剧院。

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联系自治区妇联、文联、社科联、妇儿工委工作。

## 黄日波副主席

负责科技、农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农垦局（农垦集团）、粮食局、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水库移民管理局、农机局、农业区划办，广西科学院、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广西农科院。联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自治区科协、地震局、气象局等有关工作。

**蓝天立副主席**

负责民政、民族、建设、工商、旅游、投资促进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民政厅、民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旅游局、人防办、投资促进局、宗教事务局、民语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联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自治区残联工作。

**张晓钦副主席**

负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商务、外事、侨务、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外办、质监局、台办、港澳办、北部湾办、侨办、打私办，广西博览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联系广西北

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联系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办、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广西贸促会等有关工作。

**陈刚副主席**

负责工业、交通、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局、糖业发展局）、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管局、铁路建设办公室。联系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二轻工业联社。协调煤电油运、通信、邮政等经济运行工作。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工商联工作。

联系和协调南宁铁路局，广西煤矿安监局，自治区烟草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黄金管理局，广西储备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中烟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3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区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精神，推动我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良性的政府与公众关系，打造阳光政府形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从

2013年起，每年5月10日定为全区“政务公开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以“公开权力，服务民生”为主题，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的原则。推行政务公开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进行，正确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公开内容要真实可信，办事结果要公平公正。

（二）坚持倾听民意、服务民生的原则。在组织开展活动中，要深入基层，开展政民互动，让广大人民群众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中享受实惠。

（三）坚持勤俭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厉行节约，防止铺张浪费。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政务公开日”要立足宣传、公开有关的政务活动和政府信息，不搞形式主义。

### 三、活动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以“深化政务公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为目标，通过公开政务、体验政务、宣传政务，推进行政权力行使依据、过程、结果公开，推动干部走出机关，下基层，下企业，转变作风，加强与民互动，解答群众提出的政策咨询，接受群众监督和评议，搭建政府与群众联系的“连心桥”，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 四、活动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要求，围绕“政务公开日”主题，采取多种形式公开与各部门职能相关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包括公共财政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社会公共事业领域、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的政府信息，以及物价、环保、征地、拆迁、社保、教育、卫生、民政、就业、安居、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捐赠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推进通信、房产、物业、供水、供电、供气、公交、邮政等领域的办事信息公开。

### 五、活动形式

（一）宣传活动。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相关新闻媒体开设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或专题，播放宣传片，刊登宣传资料，营造“政务公开日”宣传的良好氛围。

（二）政策咨询活动。组织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成立“政务公开日”专家团，开设政策咨询点和服务咨询点，为人民群众提供现场解答和其他服务。

（三）公开评议活动。各有关单位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公开向社会发放调查问卷、征集广大群众的评议意见等多种形式，主动接受群众的评议。

（四）除开展上述活动外，各级各有关部门还可以结合实际，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风行风热线、深入基层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开展“政务公开日”活动。

### 六、活动时间

每年的“政务公开日”活动原则上安排在5月10日举行。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从树立广西发展新形象，打造服务型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务公开日”

活动的重要意义,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精心策划,周密部署,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结合实际,务求实效。要克服形式主义,从实际出发,确定活动内容和具体方式,要以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为标准来检验政务公开日的实际效果。

(三)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各有关单位要研究制定符合自己实际情况的活动方案。各级政务办要统一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和监督。

(四)认真总结,表彰奖励。每年“政务公开日”活动结束后,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各市人民政府要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对活动组织好,取得明显实效的单位、个人予以公开通报表扬,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作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一项重点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7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13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有关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步伐,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广西跨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一万美元的研究对策”等 8 项 2013 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研究,具体研究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和

协调落实。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协助,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2013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

附件

### 2013年自治区重点研究课题

一、广西跨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一万美元的对策研究

二、“十二五”广西“产城融合”对策研究  
三、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实现我

区“收入倍增计划”政策研究

四、加快提升我区开放型经济水平对策研究

五、高铁背景下促进广西产业转型问题研究

六、进一步激活我区民间资本投资的政策研究

七、重点港商落地我区投资合作研究

八、推动政务服务向村镇延伸加快我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对策研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减灾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减灾委员会领导成员进行调整。自治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副主席

陈章良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蒋家柏、自治区民政厅厅长韩元利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8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 2013 年 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4日

## 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决定》（桂政发〔2011〕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壮瑶医药振兴计划（2011—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1〕61号）精神，结合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现就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 2013 年主要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整合资源、繁荣事业、做强产业、弘扬文化为主线，以发掘整理传承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遵循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律，围绕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十大重点工程，进一步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重点在临床医疗、学科科研和人才培养三大体系取得新的突破，为建设西部中医药民族医药强区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快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

#### 1. 着力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建设工程。

（1）重点建设公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壮医医院（以下简称壮医医院）。按照 300 张床位的办院规模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壮医医院建设，重点解决医院从广西民族医药研究院剥离，成为独立法人事业单位，落实人员编制等问题；充实医院的设施设备，加大学科带头人和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民族医医院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壮医医院二期整体搬迁工程规划论证，编制建设项目预可研。（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

委；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委，南宁市人民政府）

（2）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民族医医疗机构。完善和落实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支持民营广西瑶医医院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委、国土资源厅，南宁市人民政府）

（3）开展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基本条件建设。在国家的统一部署下，按照《中医医院建设标准》，遴选一批条件成熟的县级中医民族医医院进行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4）积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民族医科示范单位建设。5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5%的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壮瑶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壮瑶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壮瑶医药综合服务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5）开展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50%以上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各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6）创建全国、全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8 个县（市、区）创建成为全区基层中

医药工作先进单位，6个县（市、区）创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2. 实施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加强基层中医壮瑶医科建设。8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65%的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壮瑶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为400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配备适宜的中医诊疗服务包。（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推广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重点加强中央补助资金支持的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的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3）推动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在健全全民医保体系中发挥中医药壮瑶医药优势和作用，提高新农合中医药壮瑶医药报销比例，将针灸和治疗性推拿等中医壮瑶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纳入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范围，引导应用中医药壮瑶医药适宜技术；在制定自治区级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报销目录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壮瑶药制剂纳入目录；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药壮瑶药（含中药壮瑶药饮片、中成药、制剂）和中医壮瑶医诊疗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充分体现服务

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要求，制定我区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物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加强中医民族医名科建设。启动第二批120个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专病项目建设。继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专科建设，每个专科重点选择1—2个中医、壮瑶医临床疗效显著的优势病种进行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5）中医“治未病”科建设。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的要求，重点建设15家中医民族医院的中医“治未病”科并达到建设标准。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6）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卫生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深化现有的1个中医药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和1个临床基地内涵建设，重点研究防治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甲型流感等传染病。充分利用16个中医药防治艾滋病临床试点项目基地建设，探索中医药防治艾滋病的有效方式和方法。（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二）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学科科研体系建设。

1. 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院。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精神，对设置过于分散、职责相同相近的区直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机构进行整合，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院。（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编办；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2. 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重点加强 1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4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研究室、12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三级实验室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 加强自治区级中医药科学实验中心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

(3) 加强自治区级中药民族药药品安全性评价中心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

(4) 深入推进中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探索中医药民族医药重大专项组织实施新机制；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相关部门的联动，集中整合相关资源，联合支持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大项目实施，集中突显财政性资金扶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成效。重点加强 2 个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

## 3. 中医药民族医药创新能力建设。

(1) 重点支持优势中成药(壮瑶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现代中药壮瑶药新产品创制和中药壮瑶药质量控制、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海洋局、财政厅)

(2) 继续设立中医药民族医药科技攻关专项，围绕肿瘤、艾滋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常见病、多发病、重大传染性疾病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研究，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诊疗技术、疗效评价等系统研究。加强壮瑶医

药基础理论研究、诊疗方法的规范化研究和中壮瑶制剂研发。挖掘、整理民族医药文献，筛选推广民族医药适宜技术。(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3) 推动已列入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壮瑶医药项目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工作开展。(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

## 4. 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

(1) 重点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壮瑶医诊断标准、常用治疗技术规范、疗效评价等研究，制定壮瑶医治疗有优势的病种的优化治疗方案，制定壮瑶医诊疗规范或指南。(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2) 重点开展壮瑶药材质量标准研究。完成《广西瑶族习用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编制工作并颁布实施，启动《广西壮药质量标准(第三卷)》和《广西医疗机构制剂质量标准(第一卷)》编制工作；探索壮成药国家新药研究的协调、指导机制，推动壮成药国家新药的申报。(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

(3) 建设广西中药壮瑶药质量评价与标准研究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4) 组织一批中医药民族医药龙头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引导其建立健全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在内的企业标准体系，提升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企业标准化水平和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

现有的广西中药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上成立广西壮瑶医药材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重点开展千斤拔等广西道地中药材民族医药材种（养）殖重要技术标准研制。（牵头单位：自治区质监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信委、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建立健全中医药民族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1. 加强壮医、瑶医执业医师资格认定和使用工作。

严格执行中医（壮医）执业医师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中医（壮医）执业医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中医执业医师认定为中医（壮医）执业医师资格、中医（瑶医）执业医师的试点工作，开展中医执业医师同时注册中医（壮医）执业医师或中医（瑶医）执业医师的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

2. 重视师承教育与培养。

（1）开展遵循师承培养规律的教育教学改革。通过院校教育和师承教育相结合的新型中医人才培养模式，在广西中医药大学遴选150人开展桂派杏林医学生师承教育试点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

（2）开展老中医药专家师带徒工作，通过师承方式培养实用型中医药人才。开展第二批150名全区中医民族医优秀临床人才三年研修周期的第一年项目研修；启动五级中医壮瑶医临床骨干师承培养计划。（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完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体系。

（1）完善院校教育。继续完善广西中医药大学壮瑶医药专业（方向）教育体系；推进广西中医药大学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继续做好订单定向免费培养50名扎根基层的中医药本科生的培养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

（2）继续开展基层在职在岗中医药人员中医专业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临床类别医师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1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县乡村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探索中医类别医师县、乡、村纵向流动机制，逐步建立县级中医医院从人才、技术等多方面帮扶乡镇卫生院建设中医科的机制。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民族医医生特设岗位试点工作，制定和实施民族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民族医引进和使用相关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编办，各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5.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名医培养。

（1）重视领军人才培养。在中医药民族医药领域重点培养八桂学者3名、特聘专家4名、学科带头人12名，重点建设8个全国名老中医、桂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评选第三批桂派名中医。（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重视名医医术专长的整理推广。对桂派中医大师、桂派名中医最擅长治疗的专科或1—2个专病进行认真总结，并向社会宣传和推广。（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四）建设世界级药用植物园。

##### 1. 广西药用植物园升级改造工程。

重点开展药用植物园主门区工程建设，推进 16 个专类园和 2 个精品园的建设，继续推进药园的房屋征收拆迁工作；重点开展药用植物标本馆和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大药用植物引种与保存研究，实现药用植物引种保存总数达到 9000 种；西南濒危药材资源开发国家工程实验室投入使用，成为全面开放的公共实验室；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团队的智库作用，加大学科带头人等技术骨干的培养和引进；重点推动药用植物信息数据库和数字化药园的建设；全面提升药园对外开放、交流及服务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质监局，南宁市人民政府）

##### 2. 开展第四次中药民族药资源普查工作。

全面推进全区 36 个普查试点县（市、区）的中药、壮药、瑶药和海洋中药资源普查工作，开展广西区域重点物种调查工作。建成 2 个中药民族药资源监测站；完成中药、壮药、瑶药以及海洋中药资源普查的标本及种子种苗采集及处理工作，开展普查相关信息整理并完善国家中药以及自治区壮药、瑶药和海洋中药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开展全区中药民族药传统知识的调查工作；开展中药资源分类鉴定及保存技术研究，建设中药种质资源库。（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各市和试点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局、环保厅、科技厅、质监局）

#### （五）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千亿元产业。

1. 加快中药民族药制造业和中医民族医诊疗设备制造业发展，年总产值力争达到 180

亿元。

以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为重点，继续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并重点抓好三金、梧州制药、源安堂药业等大企业、龙头企业的培育；支持区内有实力的大中型企业或引进国内外实力强劲的大型企业，对我区中医药民族医药中小企业开展联合兼并和重组，提升广西中医药民族药产业整体规模；加强企业管理，加大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推进企业贯彻新 GMP 的工作，不断提高中医药民族药生产企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重点培育 3—5 个知名中成药品牌；加强产业政策引导，扶持和培育中医壮瑶医诊疗设备的生产基地和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中医壮瑶医医疗器械，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研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进程。（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信委，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

2. 加速中药民族药材种（养）殖业发展，年总产值力争达到 129 亿元。

（1）加大中药材种植产业扶持力度，加强技术培训、营销信息服务和专业合作组织建设，加强规范化生产基地的建档和监督指导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铁皮石斛等特色品种，推动金银花等大宗及道地药材品种的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加快推进实施“田七回家工程”，加大葛根等药食两用品种的推广力度，重点推进山豆根等道地药材品种的产业化发展。继续推进中草药种植扶贫产业开发项目，计划在全区支持扶贫对象种植各类中草药 64000 亩；继续支持“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中草药项目 5 个，种植示范基地 26800 亩。中药材（不含林下种植中药材）总

种植面积107万亩,年总产值力争达到29亿元。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农垦局、扶贫办、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督促各级林业部门成立林下经济发展管理部门,加强林药生产示范基地的建档和监督指导工作;加强中药材种苗标准化繁育,建立一批中药材生产技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和供应保障平台,推进中药材高效栽培技术推广,促进农民增收。林下中药材总种植面积300万亩,年总产值力争达到30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大力发展珍珠、龟鳖产业,积极推进中兽药产业的发展,制定鼓励开发中兽药的政策,制订中兽药质量标准,提升我区中兽药的品质。中药、中兽药养殖年总产值力争达到70亿元。(牵头单位: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组织国家基本药物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建设材料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推动中药民族药物流业发展,年总产值力争达到75亿元。

重点建设玉林银丰国际中药港,大力发展物流配送、仓储,打造高效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延伸产业链条,建设区域性中药民族药材期货现货交易中心,加速中药民族药材流通领域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协同玉林市认真抓好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工作。加快自治区重点项目—中越边境中草药材商贸物流基地(宁明爱店)项目建设,扶持靖西县端午药市

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发展改革委)

4. 促进养生长寿健康业发展,提高健康养生旅游产业附加值和经济贡献率。

(1)大力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文化特色旅游、健康养生体验游、药食同源体验游等项目,延长中医药民族医药保健服务产业链,重点建设巴马、永福长寿养生休闲旅游基地,培育靖西壮医药、金秀瑶医药健康文化旅游品牌。(牵头单位:自治区旅游局,有关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厅、文化厅、卫生厅)

(2)利用传统中医药养生保健理论结合现代科研成果组方,开发中医药民族医药(含海洋中药)保健食品、化妆品和保健非食品。(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环保厅、国土资源厅、卫生厅、投资促进局)

(六)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对外合作交流。

1. 推动以东盟为重点的对外合作交流。

办好2013年中国—东盟传统医药高峰论坛,力争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落户广西,积极推进桂港、桂台中医药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民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外办、台办、财政厅,广西博览局,玉林市人民政府)

2. 积极拓展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贸易。

大力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产品出口,吸引世界知名企业在我区建立中医药民族医药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保厅、国土资源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外办、民委、台办)

(七) 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中医药民族医药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机构和工作体系，配强工作人员。(牵头单位：自治区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 三、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区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的要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 加强财力，保障资金。各级人民政

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监测，强化考核。自治区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实行按季通报、半年考核、全年评估的考核机制。

(四) 加强调研，完善政策。健全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重大问题部门研究磋商机制。加强基层调研，对基层中医药民族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等重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

(五)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舆情沟通机制，为实施壮瑶医药振兴计划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的各项方针政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及先进典型。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 目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明确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的规模和范围，按照《广西壮

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1〕7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14号)等文件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稳妥地推进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集中交易、集中监管。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结合推进集中交易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采取全部进场交易或分期分批进场交易的方式推进该项工作。采取分期分批进场交易方式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推进计划,逐步实现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场交易。

二、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要积极与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稳妥推进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集中监管工作,不断完善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以满足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需要。

三、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服务中心)作为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为自治区直属机关、在邕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交易场所和必要的市场服务。

四、自发文之日起,以下目录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须按要求统一进入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

(一)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融)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及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项目招标总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二)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融)资和使用国有资金、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水利水电

工程项目;公路建设工程、水运建设工程(港口、航道、船闸、航运枢纽工程)等交通建设项目;土地整理工程项目;环保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具体限额标准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限额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自治区本级预算金额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类项目(含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四)自治区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的医疗卫生机构临床使用的药品、医用耗材、检验试剂纳入集中交易范围。

除(一)、(二)、(三)、(四)作为第一批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和规模标准外,国有产权交易、国有矿业权出让、公共资源(资产)经营权和公共产品(服务)经营权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要求逐步进场交易。

五、上述范围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进入而未进入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财政部门对项目不予资金拨付与结算,监察机关对该项目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凡在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的交易项目,各市相关主管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后续手续,并依法履行行业监督管理职责。拖延不办的,有关部门要追究责任。

七、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要及时向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局反映,并协商解决。

八、各市可参照本通知制定本区域范围内的集中交易范围和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 窗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窗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0号）规定，结合窗口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除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三条** 窗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应当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公开、高效、便民的要求为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

**第四条** 窗口是自治区各有关单位派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承办机构。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应当授权窗口作为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机构之一，代表本单位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窗口和本单位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都应当在各自的办公场所对外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五条** 窗口主要通过当面申请的方式接受申请，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如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可以口头申请，由受理窗口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必须签名或者盖章予以确认。

为方便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窗口也可以受理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

申请。

**第六条** 窗口仅在办公时间受理申请人当面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七条**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由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务公开处受理。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或组织提出申请的，应同时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并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申请人的委托书。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应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可以在各窗口领取，也可以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xzf.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中获取该表。

窗口对现场受理的申请出具登记回执；受理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第十条** 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姓名或组织名称、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二) 所需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等相关信息；

(三) 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回复形式。

**第十一条** 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窗口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第十二条** 对于课题研究所需政府信息，若已经主动公开的，窗口可告知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部门统计年鉴、相关公开出版物和档案馆、图书馆信息查阅点等渠道自行查阅。

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的政府信息，窗口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受理申请后，窗口应在1个工作日内转送本单位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统一处理。各有关单位应自窗口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条例》要求，以单位名义答复申请人。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经过保密审查合格的政府信息方可公开。所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五条** 各有关单位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的，应报送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窗口可按照自治区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项目的成本费用。

申请人确有经济困难的，凭有关证明，可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受理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中有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其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上级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监察机关投诉受理点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自治区监察厅投诉接待室。

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受理点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务公开处。

**第十八条** 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

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各有关单位应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申请人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

**第十九条** 窗口应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一般的行政审批业务查询区分处理。

**第二十条** 窗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纳入每年度的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派出机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派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

窗口，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通信、邮政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窗口涉及的其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分工方案》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隐患防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任务、职责分工和时间要求，是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53号）的重要抓手。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分工方案》中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牵头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9日

## 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 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53号），现就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明确各地各部门职责（除说明外，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加单位），制定本方案。

### 一、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

#### （一）建立巡查勘查基本制度。

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制度，做到汛前全面排查、汛中监测巡查、汛后核查，落实地质灾害易发村屯和重要隐患点的常态化巡查、排查措施，对排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并向社会公布隐患情况及对应的防灾责任单位，开展社会监督。根据排查、勘查结果，及时更新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建立健全防治制度，明确各村屯的责任人和监测人员，落实防治责任，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实行动态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数据库的建设。）

组织专业力量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和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水源地，且隐蔽性强、地质条件复杂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详细勘查，查明灾害成因，分析危害程度，掌握变化规律，逐点制定监测预警防治措施。（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协助市、县人民政府组织专

业力量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详细勘查，指导有关部门制订落实重大隐患点防治措施。）

#### （二）提高地质灾害调查精度。

开展25个地质灾害多发县1:5万精度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加大对人口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的评价力度，提出范围更准确、内容更具体的地质灾害防治区划意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资金保障，有关县人民政府予以协助。“十二五”期间完成。）

#### （三）加快编制市县防治规划。

编制或修订完成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市、县人民政府负责。2013年底前完成。）

### 二、强化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 （一）建立健全监测预报网络。

将所有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重要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纳入监测预警体系进行监测预警，将预警预报区域精细到乡镇和地质灾害易发村（屯）及重要隐患点。（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十二五”期间完成。）

在所有威胁城镇、村屯、学校、医院、矿山、风景点等人口密集区的滑坡、泥石流易发地带，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的监测专用设备，开展实时监测预报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十二五”期间完成。）

加快构建和完善由国土资源、气象、水利、

地质、安全生产监管等多部门联合的自治区、市、县三级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有效实现信息即时交流共享。（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会同自治区水利厅、气象局、水文水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自治区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网络和预警信息共享交流平台建设。市、县级平台建设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十二五”期间完成。）

#### （二）增强预警信息发布手段。

利用通信、广电、气象等部门的网络资源，建立和完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确保即时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送达重大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人、责任人，以及受威胁群众，解决好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国土资源、通信管理、广电、水利、气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三）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加快以有组织、有经费、有规划、有预案、有制度、有宣传、有预报、有监测、有手段、有警示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信息网络，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规范化、标准化，有针对性地开展群测群防监测员培训演练活动，提高监测员识别灾害前兆和预警能力。（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制定支持和规范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落实群测群防监测员津贴、补贴等激励制度，为群测群防监测点购置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三、建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 （一）加强地质灾害主动防范制度建设。

立足主动防范，强化建设工程地质灾害评

估制度，凡可能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城乡建设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必须另行选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南宁铁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制止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高危地段、冲沟口、高陡边坡上及高陡边坡坡脚下建房，严禁切坡建房。无法避让的，必须先完成防范工程措施，已经在冲沟口、高陡边坡上及高陡边坡坡脚下一定范围内建房的，督促其落实好截排水、护坡、挡土墙等防范工程措施。同时提高在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地质灾害防护标准。（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加大合山煤矿等矿山采空区地面塌陷的防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岩溶地面塌陷和采空区塌陷。（合山市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工信委、国土资源厅、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协助治理或搬迁威胁人口在 80 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1200 处。（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十二五”期间完成。）

治理威胁人口在 50 人以上 80 人以下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1600 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按当地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具体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十二五”期间完成。）

督促重点矿山企业加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投入力度，加快治理因采矿造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塌陷、地面开裂等地质灾害隐患。（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等部门负责。）

(三)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

实施农村地区31个危害5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十二五”期间完成。)

#### 四、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一) 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明确市、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 强化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修订完善市、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县人民政府负责,2013年年底完成。)

(三) 加强基层临灾避险组织工作。

开展基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出现临灾前兆时,能迅速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县人民政府负责。)

#### 五、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保障机制

(一)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

将地质灾害易发区管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应急队伍建设、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地质灾害调查及防治科研等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年增加投入,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二) 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用地。

优先保障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和灾后恢复重建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

(三)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与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队伍、县级地质环境监测队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服务,负责汛期巡查,排查地质灾害隐患,

检查群测群防体系,指导基层防灾减灾等工作,为农村群众建房地质灾害评估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市、县人民政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

(四)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水平。

地质灾害高发区、易发区和重大隐患点科学布设地质灾害报警仪,设立自动监测站,增加专业监测仪器的布设密度,提高地质灾害监测的科技含量。开展以岩溶塌陷防治、地下水资源利用为主要内容的岩溶石山地区环境水文地质勘查和研究工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科技厅、地勘局负责。)

市级地质灾害监测机构配备车载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应急监测仪器等设备,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信息传输、分析处理、预报预警平台。(市人民政府负责。)

#### 六、构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长效机制

(一)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

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市、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内容。(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绩效办,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奖罚制度,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玩忽职守、措施不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监察厅、财政厅负责。)

(二) 营造社会广泛参与的新格局。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各级国土资源、通讯、广电、教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4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12〕5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年度消防工作的考核，适用本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消防工作考核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消防安全

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根据自治区确定的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制定考核方案，明确考核项目指标和评分标准，与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同步公布实施。

实行政府、部门两套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政府、部门分别按照考核项目分解确定具体分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实施。公安、综治、发展和改革、教育、监察、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卫生、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配合做

好消防工作考核。

**第七条** 消防工作考核工作组由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从相关部门中抽调人员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听取被考核单位的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汇报；

（二）检查或抽查考核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三）实地考察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情况；

（四）向被考核单位反馈考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考核工作组应当重点抽查被考核单位完成消防重点任务、被上级督办或者限期整改的消防安全事项。

**第八条** 被考核单位应当配合考核工作组开展工作，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年度消防工作自查自评报告；

（二）各专项考核自评结果及其依据；

（三）有关消防工作的会议记录、情况统计报表、执法案卷等；

（四）考核工作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消防工作考核于每年第四季度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被考核单位按照考核工作要求做好自查自评，并向负责组织考核的消防安全委员会书面报告自查自评情况；

（二）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并向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考核情况；

（三）消防安全委员会对各考核工作组的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拟定评价意见；

（四）消防安全委员会将综合评价意见书

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

（五）考核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进行通报。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的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1分，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消防工作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连续3年消防工作考核为优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相关有功人员可以记功。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考核单位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1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向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组织、不配合消防工作考核或者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规定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2. 政府相关部门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 附件 1

##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 (24分)	政府部门责任 (19分)	1. 建立完善考评体系：（1）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内容范围，每年确定、下达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签订工作责任状。（2）出台消防工作考核的具体实施细则，建立完善考核体系，每年组织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政府进行考核，组织表彰奖励，考核结果移交干部主管部门。（2分）
		2. 政府明确各部门、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并落实本部门、本系统开展消防工作的制度、措施和考核办法。（2分）
		3.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5分）
		4.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行为。（2分）
		5. 公安、工商、质检等部门联合下发消防产品专项整治文件，开展部门联合整治行动，加强行政处罚、刑事案件办理力度。（2分）
		6. 政府制定出台加强社区、农村消防工作的文件、政策，督促指导公安机关加强消防监督检查。（3分）
		7.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3分）
	单位责任 (5分)	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达标。（1分）
		9. 建立消防安全评估、管理机制：（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持证上岗。（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建立落实“三项备案报告”制度。（3分）
		10.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要求任命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管理员，明确职责。（1分）
二、火灾预防 (33分)	政策法规 (10分)	11.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依法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其中，南宁市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或规定。（2分）
		12.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县（市、区）每五年结合实际编制消防发展规划，每两到三年编制消防重点建设目标。（3分）
		13. 编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1）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2）原有规划与消防发展不相适应的，要及时调整、修订。（3）上级政府要对下级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乡消防规划情况进行督查、检查。（3分）
		14. 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1分）
		15. 建立并落实本地区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1分）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二、火灾 预防 (33分)	16.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建设：（1）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在发生较大火灾或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时，按照规定启动消防质量责任追究程序。（2）定期公示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工程市场不良行为。（2分）
	17.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工商部门不得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将其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3分）
	18. 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1）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城市老街区、城中村、传统商品集散地、“三合一”场所、连片木结构村寨等，制定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加大投入，定期检查，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火灾隐患。（2）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新建项目的联合审批把关，防止出现新的“三合一”场所，对已有“三合一”场所制定整治计划。（4分）
	19.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1分）
	20. 严格火灾高危单位管理：（1）各地火灾高危单位定性准确，无失控漏管。（2）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分级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3）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定期抽查，对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按要求配备急救和防护用品，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4）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2分）
	21. 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服务规范，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对出具的检测结果、评估报告及服务质量负责，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1分）
宣传培训 教育 (10分)	22. 政府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规划或年度计划。（2分）
	2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分）
	24.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有文件、有专门时段、有合作协议、有播出内容。（1分）
	25. 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有文件、有制度、有活动记录。（1分）
	26.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有培训计划或培训通知，有培训记录。（2分）
	27.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2分）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三、消防组织 (10分)	协调管理机构 (5分)	28.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29.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辖区内的乡镇、街道、社区、农村划分为若干网格,逐一明确网格消防安全管理的人员、职责和任务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开展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3分)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5分)	30.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1)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人以上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全国和自治区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自治区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兼)职消防队,其他乡镇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2)企事业单位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3分)
		31. 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2〕122号)中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相关规定;按规定落实政府专职消防人员伤残抚恤待遇及标准,减免车船通行费等事项。(2分)
四、消防基础建设 (17分)	公共消防设施 (12分)	32.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定期维护保养。(4分)
		33. 落实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制定消火栓、消防通信、城市消防车道管理规定。(1分)
		34.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配备消防装备、营房设施,按标准配齐配全消防车辆、器材装备。(3分)
		35. 对照自治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完成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2分)
	经费保障 (5分)	36. 落实自治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中消防信息化建设任务和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任务。(2分)
		37. 落实经费保障标准:(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2〕122号)落实经费保障标准。(2)根据本地消防发展规划和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出台项目建设经费需求规划并落实。(4分)
五、应急救援 (5分)	队伍建设 (3分)	38. 加强贫困地区消防建设:(1)落实上级安排的用于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建设项目资金。(2)按照有关规定,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1分)
	物资储备 (2分)	39.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1)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0〕56号),各市、县(市、区)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并按要求配齐人员、车辆和器材装备。(2)建立政府应急救援平台,设立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库,实现多种通信方式。(3)消防指挥中心能与当地应急中心等应急联动,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4)开展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和演练工作。(3分)
六、监督检查 (11分)	隐患查处 (8分)	40. 加强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1)南宁、柳州、桂林、钦州、玉林等市组建自治区级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区域储备库。(2)其他市建立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并按照标准配备应急救援物资。(2分)
		41.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42. 各级人民政府在收到公安机关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后15日内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督促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3分)

考核项目		工作要求
六、监督检查 (11分)	隐患查处 (8分)	43. 举报投诉中心建设达到规定标准, 按要求落实受理、登记、查处、答复、奖励等各项制度, 设立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专项经费。(2分)
		44.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1分)
	情况报告 (3分)	45. 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 每年年底前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年度消防工作的情况。(3分)

- 备注: 1. 适用于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的考核。  
 2. 辖区内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1分。  
 3. 辖区内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  
 4. 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 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附件 2

### 政府相关部门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一、消防安全责任 (24分)	政府部门 责任 (19分)	1. 提请政府建立完善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并每年牵头组织考核和表彰奖励, 将考核结果转干部主管部门。(2分)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开展消防工作, 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 定期对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考核。(2分)	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 对口负责
		3.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每半年将消防工作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和消防安全委员会。(5分)	公安、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卫生、文物、工商、旅游、人民防空办公室等主管、监管部门 对口负责
		4.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等行为。(2分)	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5. 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联合下发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文件, 细化各部门工作措施, 落实工作责任, 指导各地加强消防产品行政处罚、刑事案件办理力度。(2分)	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6.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 将消防工作纳入“一村一警”警务机制, 纳入对下级公安机关的绩效考评内容和对公安派出所的等级评定内容, 检查指导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3分)	公安部门
		7. 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1) 提请本级政府制订消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2) 依法追究各部门、各系统相关责任人员的消防工作责任。(3分)	监察部门、法制办公室, 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 对口负责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一、消防安全责任 (24分)	单位责任 (5分)	8. 制订单位“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建设标准,指导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开展“四个能力”达标建设。(1分)	公安部门,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对口负责
		9. 加强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1)指导本行业、本系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持证上岗。(2)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建立落实“三项备案报告”制度。(3)培育维保机构、消防培训学校,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培育职业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3分)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对口负责
		10. 督导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管理员职责、责任落实情况。(1分)	公安部门,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对口负责
二、火灾预防 (33分)	政策法规 (10分)	11. 完善消防法规、标准体系:(1)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技术标准和有关规章制度。(2)督促指导南宁市制订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或规定。(2分)	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法制办公室
		12. 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每五年结合实际编制消防发展规划,每两到三年编制消防重点建设目标。(3分)	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政府相关部门
		13. 编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1)城市和建制镇全部编制、落实城乡消防规划,原有规划与消防发展不相适应的,要及时调整、修订,相关部门具体组织编制、修订,并按规定报批、落实。(2)在审批各地城镇规划时,组织审查消防规划。(2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市政、公安等部门
		14. 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2分)	科技、公安部门
	15. 建立热心消防公益事业集体和个人奖励制度,提请政法等部门将主动扑救火灾纳入社会见义勇为基金奖励范畴。(1分)	公安、民政部门	
审批管理 (13分)	16. 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1)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等事宜。(2)检查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3)在发生较大火灾或发现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时,按照规定启动消防质量责任追究程序。(4)定期公示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消防工程市场不良行为。(2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部门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二、火灾 预防 (33分)	17. 加强涉及消防安全事项的审批管理：（1）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工商部门不得核发工商营业执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将其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2）检查涉及消防安全的本部门审批事项，规范本系统、本部门审批工作。（3分）	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对口负责
	18. 加强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1）结合实际，针对城市老街区、城中村、传统商品集散地、“三合一”场所、连片木结构村寨等，提请政府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加大投入，定期检查，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火灾隐患。（2）对新建项目，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合审批把关，防止出现新的“三合一”场所，对已有“三合一”场所制订整治计划。（3分）	公安、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规划、市政、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口负责
	19. 推广使用符合国家防火技术规范、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建筑外墙防火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外保温材料系统的防火性能。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1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公安部门
	20. 加强火灾高危单位管理：（1）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广西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培育评估机构，加强评估机构管理。（3）督促检查火灾高危单位评估、管理和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情况。（2分）	公安部门、法制办公室，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对口负责
	21. 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1）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广西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明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申办条件、程序，规范社会服务行为。（2）检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服务是否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依法查处。（2分）	公安、民政部门
	宣传培训 教育 (10分)	22. 政府或相关部门联合制定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规划或年度计划。（2分）
23.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有方案制度、有工作职责、有督促指导、有检查指导。（2分）		公安、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政、司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
24.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有文件、有专门时段、有合作协议、有播出内容。（1分）		新闻出版、广电、公安部门
25. 每年组织中小学、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应急疏散演练，有制度方案、有工作职责、有督导检查、有绩效考核。（1分）		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公安等部门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二、火灾预防 (33分)	宣传培训教育 (10分)	26. 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工作：(1)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内容。(2) 纳入《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规划和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3) 相关部门按要求联合或单独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4) 检查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2分)	公安、教育、科学技术、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党校和行政学院管理部门
		27. 培育消防培训学校, 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培育职业鉴定机构,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1分)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物价等部门
		28. 开展各行业、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1分)	各行业系统主管、监管部门对口负责
三、消防组织 (10分)	协调管理机构 (5分)	29.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分)	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0. 制定街道乡镇推行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 每年下达网格化建设任务, 并组织检查验收, 督导检查各地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3分)	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5分)	31. 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管理: (1) 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办法》。(2) 在消防重点建设目标中明确政府专(兼)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目标, 督导检查各地、各单位落实情况。(3分)	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法制办公室、编办等部门
3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2〕122号) 落实政府专职队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 按有关规定, 明确和落实政府专职消防人员伤残抚恤待遇及标准, 减免车船通行费等事项。(2分)		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总工会等部门	
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7分)	公共消防设施 (12分)	33. 落实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制定消火栓、消防通信、城市消防车道管理规定, 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 符合国家标准, 定期维护保养。(5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市政、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等部门
		34.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 配备消防装备、营房设施, 按标准配齐配全消防车辆、器材装备。(3分)	财政、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5. 对照自治区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完成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 建立自治区消防训练基地。(2分)	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等部门
		36. 落实自治区重点建设目标中消防信息化建设任务和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建设任务。(2分)	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等部门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责任部门
四、消防 基础建设 (17分)	经费保障 (5分)	37. 落实经费保障：（1）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桂财行〔2012〕122号），并建立“基本支出按标准保障，项目支出按规划、计划实施”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2）根据消防发展规划和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制定项目建设经费需求规划并落实。（4分）	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门
		38. 加强贫困地区消防建设：（1）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2）按照有关规定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1分）	财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门
五、应急 救援 (5分)	队伍建设 (3分)	39.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1）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桂政发〔2010〕56号），各市、县（市、区）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并按要求配齐人员、车辆和器材装备。（2）建立政府应急救援平台，设立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库,实现多种通信方式。（3）自治区应急办、公安厅出台政府应急平台与消防指挥中心互联互通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各市、县（市、区）消防指挥中心能与当地应急中心等应急联动，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4）开展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和演练工作。（3分）	应急办、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
	物资储备 (2分)	40. 加强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1）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标准》，并督促落实。（2）南宁、柳州、桂林、钦州和玉林相关部门要提请本级政府组建自治区级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区域储备库。（3）其他城市相关部门要提请本级政府建立消防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并按照标准配备应急救援物资。（2分）	应急办、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财政部门
六、监督 检查 (11分)	隐患查处 (8分)	41.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2分）	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42. 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书面报告本级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事宜，督促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3分）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43. 举报投诉中心建设达到规定标准，按要求落实受理、登记、查处、答复、奖励等各项制度，设立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专项经费。（2分）	公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
	44.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1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情况报告 (3分)	45. 提请本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每年年底前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年度消防工作的情况。（3分）	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备注：1.适用于对自治区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消防工作的考核。  
 2.直接管辖的单位每发生一起较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1分。  
 3.直接管辖的单位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  
 4.直接管辖的单位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